

2023年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方案(大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方案篇一

- 1、热爱本职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做好接送工作。
- 2、对幼儿要有爱心，不得打骂体罚幼儿。
- 3、按规定的.路线接送幼儿，不得私自改变路线。
- 4、跟车老师安排幼儿等车点和等车时间。
- 5、按规定的上学放学时间准时随车接送幼儿，不耽误幼儿上学、放学。
- 6、不漏接、漏送一个幼儿。幼儿上学迟到，没有准时到等车点候车的，跟车老师应电话通知家长，与家长沟通后方可示意司机开车。幼儿放学上车后，跟车老师应清点人数，幼儿到齐后方可示意司机开车。
- 7、幼儿上落车时，跟车老师站在车门旁边，扶助小幼儿上落车，幼儿上车后清点人数，并确认周围无人时方可示意司机开车，幼儿下车后叮嘱幼儿要及时回家或回学校，不在路途玩耍。幼儿要过马路的，必须送幼儿过马路。

8、维持乘车秩序。教育幼儿行车时不可离座或伸头、手出车窗，不准大声喧哗，不能吵闹打架，不向车外扔杂物。

9、教育幼儿爱护车辆公物，不得随意破坏座椅、车窗，不得随意丢垃圾，保持接送车卫生清洁，做到文明乘车。

10、车上常备外用药品，熟记应急电话，以便急时使用。如幼儿有突发疾病，立即送往医院，并尽快与家长联系。如遇交通事故，要保护好幼儿，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和交警。

11、顾全大局，要和驾驶员团结合作，积极和学校老师配合，确保幼儿人身安全，顺利完成每天的接送工作。

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方案篇二

1、校车驾驶员的职责

(1) 学校司机必须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2) 司机应爱惜学校车辆，平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

(3) 司机每天抽适当时间擦洗车辆，以保持车辆的清洁。

(4) 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及其他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调查。出车回来要检查存油量，发现油量不足，应立即加油，不得将学生载入加油站加油。加油单据先由队长签名，然后由后勤处签名，方有效。

(5) 司机发现所驾驶的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不会检修的，应立即报告队长，队长报后勤处，并提出具体的维修意见。未经批准不允许私自将车辆送修理厂维修。

- (6) 当车回来，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锁好保险锁。
- (7) 对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经常检查，整齐证件才出车。
- (8) 晚间司机要注意休息，逢星期日至星期四晚上23点前必须睡觉（特殊情况例外），不准开疲劳车，不准酒后驾车。
- (9) 司机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开车，不准危险驾车。
- (10) 司机故意违章或证件不全被罚款的费用不予以报销。违章造成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 (11) 校内不准按喇叭，车内不准吸烟。
- (12) 司机对师生应热情、礼貌，说话文明。
- (13) 司机接送学生，要准时出车，不要误点。
- (14) 未出车时，司机应在办公室，随时等候出车。
- (15) 司机要服从队长的安排，不准借故拖延或拒不出车。
- (16) 司机出车执行任务时，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应立即通知负责人，并说明原因。
- (17) 下班后，应将车辆停放地点保管，不准私自用车。
- (18) 司机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或练习驾驶，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19) 司机未经领导批准，非专职驾驶员不得驾驶学校任何车辆，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21) 后勤处每学期负责对司机期考核、评级奖励。

(1) 跟车老师必须在乘车前仔细对照乘车名单，确认核实当日乘车名单及人数无误后，方可上车。

(2) 如有幼儿因特殊原因更改上、落点或改乘其它线路车辆，家长须提前通知幼儿园，跟车老师必须在当日记录中做特别说明，以免遗漏。

(3) 跟车老师在跟车过程中，必须对照乘车清单，确认每个站点上、下车的幼儿，并在每个相应的名字后打勾确认。

(4) 跟车老师在跟车结束前，必须对整个车厢进行检查，确认没有一个幼儿被遗留在车上。

(5) 跟车老师在跟车结束后，必须再次检查乘车记录，并在乘车表上签名确认后，再请园长签名每月底交办公室备案。

(6) 督促校车司机必须保持车辆匀速行驶，并避免一切不安全驾驶的行为。

(7) 检查校车司机在接送的路程中是否正确在各站点停靠，无论该站点是否有人上落。

(8) 提醒校车司机必须在幼儿上车坐稳后，跟车老师示意可以开车后，方可启动车辆前行。

(9) 校车站点及乘车幼儿名单需变更时，由每条线路组长通知到该车所有跟车人员及司机。

(10) 家长接送幼儿必须出示接送卡。

3□gps监控人员的职责

1、熟悉并掌握gps安全监控系统的各项功能和具体操作。

2、随时关注gps系统使用情况，并在车辆出现超速、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时对驾驶员进行及时提醒，防范和控制驾驶员在行驶途中的各类违章行为。在上班过程中不得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和游戏。

3、在车辆发出劫警报告时，进行报警确认，并进行相应的处理；有问题无法处理的，应及时上报。

4、对于监控中发现gps系统有故障的车辆，及时上报并下发维修单，保证gps系统的正常运转。

5、监控中发现车辆驾驶员有违章行为的，按公司gps管理规定处理并及时上报。

6、按规定采集车辆行驶记录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违规车辆月度明细，应交相应管理部门审核处理，重要监控信息要及时报告有关领导。

7、gps管理不得越权使用，也不得将使用权私自赋予他人。管理员严格按管理权限使用，如须授权相应人员使用，应经领导签字同意方可授权。

1、组织从业人员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安全培训，制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学习考核计划。

2、每月组织两次以上安全教育培训、业务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精神，落实安全工作任务，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3、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由幼儿园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召开，参加的人员为驾驶员、跟车人员。

4、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的主要内容：

(3) 预防事故的一般知识以及发生事故的应急救援知识；典型

事故案例分析

5、驾驶员每月参加安全学习不得少于2次。参加人员必须按时到会，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参会的需向幼儿园领导请假，3日内自觉把学习内容补上。无故不参加安全学习超过三天以上不补课学习的从业人员，第一次扣风险押金50元，2次或2次以上不参加学习的，停车1天集中学习或取消驾驶员资格。

6、缺席人员由公司采取发放学习资料，单独召集进行学习教育培训等方式进行补课，学习内容不变；由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到位，确保培训教育面达100%。

7、驾驶员必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工作警钟长鸣，警示高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1、驾驶员的安全行车规定。

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方案篇三

1、成立学生接送车领导小组，做到有组织，有领导。

2、正常性的'开展学生乘车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能力，教育学生不乘拖拉机、摩托车、残疾车和改装、拼装、报废客车等运营车辆，做到文明乘车。

3、做好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让学生熟记常用交通标记和信号。

4、每学期开学对要求乘车的同学进行填表调查，确定接送车乘车对象。

- 5、及时召开乘坐接送车同学会议，以乘车路线分成若干小组，确立组长，明确各项要求。
- 6、政教处同志每周轮流对乘车同学进行管理、组织活动，做好情况记载。值周组负责护送学生上车。
- 7、学校指派专人负责签审学生接送车管理营运单。
- 8、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接送车进行证件及车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 9、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制度，对接送学生的车牌号码、拉载人数、驾驶人保险情况、接送时间、路线、趟次、接送方案及协议等登记、造册、建立台帐。
- 10、及时总结，不断改进，努力做好接送车的管理工作。

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方案篇四

- 1、热爱本职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做好接送工作。
- 2、对幼儿要有爱心，不得打骂体罚幼儿。
- 3、按规定的路线接送幼儿，不得私自改变路线。
- 4、跟车老师安排幼儿等车点和等车时间。
- 5、按规定的上学放学时间准时随车接送幼儿，不耽误幼儿上学、放学。
- 6、不漏接、漏送一个幼儿。幼儿上学迟到，没有准时到等车点候车的，跟车老师应电话通知家长，与家长沟通后方可示意司机开车。幼儿放学上车后，跟车老师应清点人数，幼儿

到齐后方可示意司机开车。

7、幼儿上落车时，跟车老师站在车门旁边，扶助小幼儿上落车，幼儿上车后清点人数，并确认周围无人时方可示意司机开车，幼儿下车后叮嘱幼儿要及时回家或回学校，不在路途玩耍。幼儿要过马路的，必须送幼儿过马路。

8、维持乘车秩序。教育幼儿行车时不可离座或伸头、手出车窗，不准大声喧哗，不能吵闹打架，不向车外扔杂物。

9、教育幼儿爱护车辆公物，不得随意破坏座椅、车窗，不得随意丢垃圾，保持接送车卫生清洁，做到文明乘车。

10、车上常备外用药品，熟记应急电话，以便急时使用。如幼儿有突发疾病，立即送往医院，并尽快与家长联系。如遇交通事故，要保护好幼儿，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和交警。

11、顾全大局，要和驾驶员团结合作，积极和学校老师配合，确保幼儿人身安全，顺利完成每天的接送工作。

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方案篇五

1、各地成立校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校车安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校车联席会议，研判安全形势，明确安全责任，采取得力措施，维护校车安全运行秩序。校车公司和学校、幼儿园成立相应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专班，校车公司经理或自购校车的校(园)长是校车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校车的安全运行工作全面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校车安全管理，是具体责任人；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为校车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2、学校和幼儿园使用的校车和校车驾驶员必须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的车辆一律不准用作校车，

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驾驶人一律不得聘为校车驾驶员。

3、学校和幼儿园租用车辆作为校车的，学校和幼儿园必须与校车提供者或校车服务公司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校车提供者或校车服务公司要与乘车学生家长签订《学生接送安全协议书》，并与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学校(幼儿园)、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校车驾驶员、校车提供者或校车服务公司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做到“环环相扣，无缝监管”。

4、校车公司要制订校车乘车“实名制”管理办法。按照定人员、定车辆、定线路、定时间、定座位、定随车照管员、定制度、定标识、定配置、定站点(不在国道边、省道边等交通繁忙的地方设置站点)的要求，积极配合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幼儿)有序乘车，并做好运行台帐记录。

5、学校和幼儿园要指派专人对校车每次运载学生的情况进行查验，发现超载、超速或者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予以制止。在运载学生时，校车要配备一名以上随车照管人员，负责车内学生乘车秩序和上下车时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设立上下学站点的村镇，要将乘车地点和时间告知每位学生和家長，并实行路队长管理，保障学生按时乘车和路途安全。

6、学校和幼儿园对固定接送学生的校车，要根据承载人数编排好每一班次座位表，发给每位乘车学生及家長，以便接受监督；校车司乘人员要对照座位表进行安全管理，严禁超载、超速、不系安全带等违规行为，并与学校(幼儿园)和学生家長做到乘车学生交接工作，履行好交接手续。

7、学校和幼儿园租用校车时，要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把好车辆质量关和校车驾驶人的资格关，建立完善的车辆运行情况、安全技术状态、保险情况、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信息等资料档案，做到“一车一档”，及时更新档案资料，

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8、实现校车管控智能化。按照《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校车公司和自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要安装校车实时监控平台，配备gps监控网络和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安排专人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掌握运行动态，记录运行情况，及时纠正和处理运行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运行行为。

9、校车公司和自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每月必须召开一次校车驾驶员安全会议，总结当月校车安全运行情况，通报违规处罚结果，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交通事故案例和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强化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意识。校车公司要配合学校、幼儿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乘车学生逃生演练活动，提高学生乘车安全知识和逃生技能。

10、校车在运送学生时除随车照管人员外，不得搭乘其他任何人员。学校和幼儿园配备的专用校车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客货运输，更不得租给他人。学校和幼儿园租用的校车在非服务于本学校、幼儿园的时间内必须将校车使用的专用证牌收回。

11、学校和幼儿园要建立机动车辆进入学校管理制度。重点是实行人车分流，具体内容包括：明确车辆出入口与人出入口，并在实际地点做警示标志；车辆在校内按照指定的道路和低于5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并画出行驶线路和停车位；制定上、放学时段校内和校门维持交通秩序值班表。

12、校车公司和自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工作制度和制定校车安全应急预案。针对交通事故发生的季节性特点，制定应对极端天气交通安全措施和预警制度，防范大雨、大雾、降雪及路面结冰对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不利影响。必要时，学校和幼儿园可采取停运接送学

生上下学车辆或调整上课、入园时间等安全措施。同时，利用短信平台□qq群、电话、网络等渠道做好信息共享和极端天气预警工作，健全职能部门、公司、学校(幼儿园)、校车驾驶员的协同配合和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安全工作处置到位。